

上海交通大学航空航天学院

航空航天学院班主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扎实推进三全育人工作模式，强化“四位一体”人才培养理念，促进学院班主任队伍建设制度化、规范化和科学化，进一步加强对班主任的管理，充分发挥班主任的价值引领作用，调动班主任工作的积极性，根据《上海交通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生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》及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工作要求，结合航空航天学院人才培养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班主任是本科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业发展的重要指导力量，是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，承担价值引领、知识探究、能力建设、人格养成“四位一体”育人职责，与思政教师协同配合，共同服务学生全面发展、成长成才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全体本科生班主任。

第二章 选聘与聘任

第三条 班主任任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

1. 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护党的教育方针，恪守师德师风，严格遵守规章制度；
2. 学院在岗教职工、专业教师，原则上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，鼓励高层次人才、优秀青年教师担任；
3. 热爱学生工作，责任心强，乐于奉献，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、组织管理与应急处置能力；
4. 熟悉本科人才培养方案、学籍管理、奖助贷勤、就业升学等相关政策；
5. 身心健康，能够保证必要的工作时间与精力投入。

第四条 学院每年5月面向全院专业教师统一组织选聘，采取个人自荐、系推荐相结合方式，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、教务办公室联合遴选，通过遴选后由学院党委审定、公示无异议后正式聘任并报学校学指委备案。

第五条 本科生班主任聘期一般为4年，原则上覆盖一届学生完整培养周期。因工作调动、长期离岗（3个月及以上）等无法履职，须提前1个月提交书面申请，经学院党委批准后方可离任。离岗2周以上须报备并指定临时负责人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六条 班主任应坚持“以生为本”，落实学校“四位

一体”育人理念，按时参加学院组织的班主任工作例会与培训，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、提交工作材料。

第七条 班主任与思政教师、教务老师、辅导员保持常态化沟通，密切配合、各有侧重，班主任以思想引领、专业志趣培养及学业发展指导为重点，具体开展以下工作：

1. **思想引领**：加强理想信念教育、爱国主义教育、校纪校规教育与安全法治教育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；

2. **班级建设**：指导并参与班级活动，健全班级运行机制，提升班级凝聚力与归属感，每学期参加班级活动不少于2次；

3. **谈心谈话**：重点掌握学生思想、学习、生活、家庭及心理等基本情况，每学年与班级每位学生至少谈话1次，重点关注学生常态化谈心；

4. **学风建设**：强化学风考风教育，指导学业规划，帮扶学习困难学生，引导优良班风学风；

5. **日常管理**：协助及时妥善处置学生突发事件和特殊情况，配合做好奖助贷勤、违纪处理、安全稳定等工作；

6. **专业引导与生涯发展**：指导学生专业认知、科创活动、实践创新、就业升学与职业规划。

7. **评奖评优**：参与组织学院学生评奖评优、典型选树、荣誉表彰以及推免升学相关工作。

第四章 日常管理

第八条 学院党委统一领导，学生工作办公室牵头，教务办公室、国际化办公室协同，负责班主任日常管理、培训、督查与服务。

第九条 重要节点工作按学院统一部署执行，确保开学、期中、期末、节假日、毕业季等关键时段工作到位。

第五章 考核评价

第十条 考核每年一次，一般在每年年底组织实施，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，采用个人总结、思政教师评价、教务评价、学生评议相结合方式。具体考核办法和实施方案根据本办法另行制定。

第十一条 考核等级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，优秀比例不超过 30%。不同考核等次对应学院年度绩效考核标准，具体计算标准另行制定。

第六章 奖惩与退出

第十二条 考核优秀者，授予学院“优秀班主任”称号，优先推荐参评学校“优秀班主任”“十佳班主任”。考核合格及以上，对其参与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历予以认定。

第十三条 考核不合格者，终止聘期，原则上 5 年内不得再申请担任班主任。主动离任须完成工作交接，否则不予办

理离任手续。

第十四条 班主任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立即予以解聘，不认定思想政治工作经历，并报学校学指委备案：

1. 在政治原则和政治立场上不能给学生正确引导；
2. 因疏于学生教育、管理导致发生学生严重违纪现象；
3. 违反师德师风等“一票否决”情形；
4. 不能正常履行班主任岗位职责以及其他不得从事班主任工作的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航空航天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